附件2

承诺函（进口设备）

下列附表是本研发机构已经签订合同、并且于今年年底前交货的进口设备购置合同的相关信息表。本公司在此承诺，表中所列设备将于今年12月31日之前交货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设备名称 | 设备类别 | 金额（万元人民币）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共计 台/套， 万元人民币 |

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外资研发中心名称）

 年 月 日

注：1.该表格要求打印在A4纸上，打印字号不小于五号，可纵向另附A4纸补充表格。

2.“设备类别”是指该设备属于财关税〔2021〕23号第五条所称的免税进口商品清单中的第几类第几项设备。